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政建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60752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242997_11332P004215_1130260752A_113D2080623-01.odt、2242997_11332P004215_1130260752A_113D2080624-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全面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請依式查填調查表，並於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電子郵件回復（wcc129@mail.klcc.gov.tw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05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，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及各級主管注意，督導公務及與同仁溝通時應秉持理性，不應有辱罵、霸凌等情形；同時請人事單位協助妥為向首長及各級主管說明，並加強宣導，使同仁得以安心投入工作。
- 三、另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並就「強化員工保護」、「縮短調查時程」（按：為避免當事人及外界質疑未積極處理，處理期限調整為1個月，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）及「落實執行」等機制進行檢討（如附調查表），於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復（現如有經媒體報導或已進行調查之職場霸凌



申訴案件，併請於一週內依規定完成調查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11/25 文
交 15:10:41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 113/11/26



1130106246